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三公经费中的外事接待支出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外事接待支出为零万元。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1.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57%**，完成预算的 **91.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13 万元**，下降 **9.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本单位封存两部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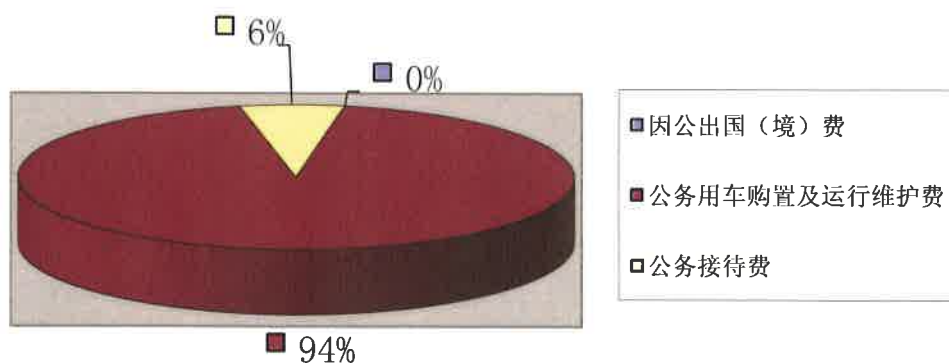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42%，完成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 2014 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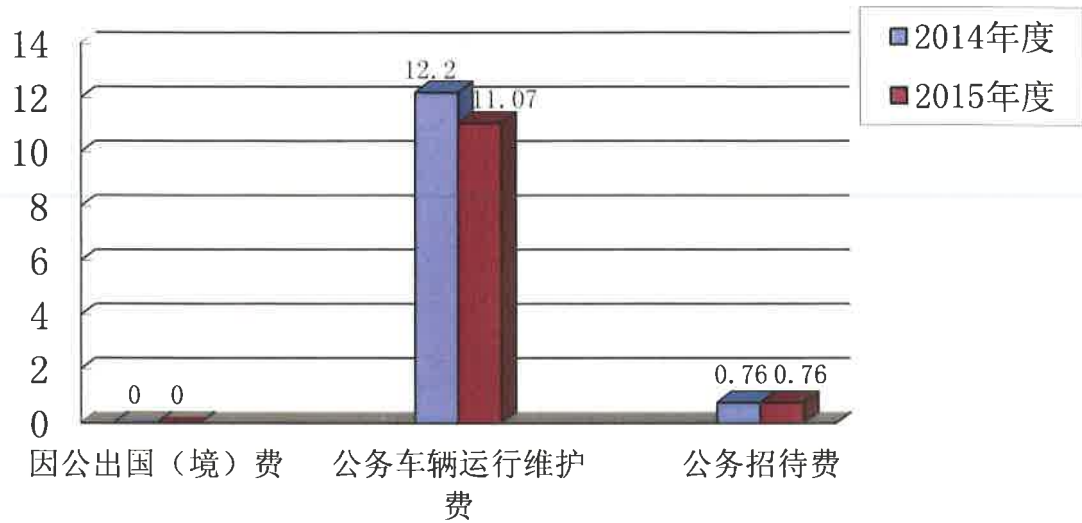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两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0 个，共 150 人次。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图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0%。